

苗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書函

地址：360苗栗縣苗栗市電台街7-1號
聯 絡 人：李文修
電 話：037-329561
傳 真：037-329564
電子郵件：hsiu0110@cns.h.m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苗校字第1130000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法務部函.pdf、附件-苗栗縣政府來文.PDF、附件-海報.jpg、附件-創意短片徵件活動報名表.pdf、附件-漫畫報名表.pdf、附件-徵件活動辦法.pdf
(113A000635_1_06084501715.pdf、113A000635_2_06084501715.pdf、
113A000635_3_06084501715.jpg、113A000635_4_06084501715.pdf、
113A000635_5_06084501715.pdf、113A000635_6_06084501715.pdf)

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辦理「炎夏『漫』活，創意說『畫』」113年全國學生犯罪預防漫畫與創意短片徵件活動辦法、報名表、海報等各乙份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師生，鼓勵學生及員工子女，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3年6月4日府教特字第1130118593號函轉法務部113年6月3日法保決字第11305506970號函文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度漫畫組徵件對象為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，短片組徵件對象為高中（職）及大學（專）在學學生。
- 三、本年度徵稿期間自113年7月1日至10月7日，採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有關徵稿活動相關訊息及報名資料下載，請於7月1日至網站搜尋：官網（<https://www.mojgov2024.com.tw/>）、法

公務交換章
務部「More法狀元」網站 (<https://tpmr.moj.gov.tw>)

「年度活動」或facebook搜尋：More法狀元-兒童及青少年
犯罪預防宣導網。

五、本年度徵件活動對於指導學生參與活動之教師，法務部將
頒發獎狀或感謝狀乙紙。

正本：國立苗栗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竹南高級中學、國立
苑裡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苗栗縣聯絡處

